

合同编号: 咨字44:2026063001-2W-04

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

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龙江医院门诊、住院楼升级改造工程——
急诊科改扩建及健康管理中心改造项目

服务内容: 工程地质勘察

委托方: 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

承接方: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6 月 30 日

龙江医院门诊、住院楼升级改造工程——急诊科改扩建及 健康管理中心改造项目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工程地质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地质勘察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勘察范围

1.1 本委托勘察工程项目概况

拟建工程名称：龙江医院门诊、住院楼升级改造工程——急诊科改扩建及健康管理中心改造项目，柱荷重 /KN 或 /层或 /m 高， /结构，拟采用 /基础型式。 /地下室 /层或 /m 深。

1.2 工程建设地点 顺德区龙江镇东华路 39 号龙江医院。

1.3 技术要求 按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

1.4 预计工程量

施工孔数为 4 个，剪切波速孔 2 个，抽水试验孔 / 个，地震安评孔 / 个，土壤氡浓度检测 1 项；这些孔按 桩 基础型式进行施钻和提供地质资料。预计工程量施工钻孔 / 米。

第二条 工期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进场施工，3 日内完成现场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满足线上审图系统要求相关的电子版审图资料，通过审图后提供纸质版勘察资料一式捌份，超过捌份另

行计费。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结付方法

3.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 / 取费用，按实际工程量进行工程结算，总费用（概算） / 元。

3.2 本勘察项目按总包干价人民币大写 壹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 19800.00 元，（含税，含水电费，不含审图费）。

3.3 钻机进退场费 / 元，每一钻孔补助 / 元。

3.4 勘察费款项在乙方提交勘察报告后 叁拾 天内一次付清。

备注：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

4.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技术要求和勘察阶段，按时提供已有技术资料（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资料），并能满足乙方编写勘察纲要和编制工程预算的基本要求。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过程中发生或危及人身安全时，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4.1.2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工作时，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4.1.3 派员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为乙方创造并解决勘察现场条件。如：征购土地、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和水源以及排水渠等，并承担其费用。

5.5 乙方为勘查期间的安全责任第一人，负责现场安全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和工作协助；

(2)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2、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暴乱、火灾、爆炸、地震、流行病疫或合同双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引发的事件。

第七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处理。且由违约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第八条 保密要求：保密信息的提供时间：除用于本合同目的，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让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图纸、规范等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提供的文件。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电传、技术讨论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按国家行业规范用语及行业习惯用语解释。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甲乙双方所持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

市顺德区龙江医院）（盖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1380 289513

传真：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银行账号：01618800136592